

(格式 10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
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
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
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國民身分證統
一 編 號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